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17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2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国雄、张涵、郭旭、全美乡、监事李美兰、张玉凤、刘伟云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说明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为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快市场拓展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

为加快新品牌玛丽安玛丽(marie ange)建设，加快培育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投资，以成立公司等方式进行品牌建设。由于公司成立事宜尚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本投资事宜目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处理。公司承诺在子公司成立以后，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新品牌建设。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上述2个事项已经发表意见，具体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北京朗服饰有限公司累计提取法定公积金为人民币5,113,284.16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153,049.00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转增后剩余法定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经股东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累计提取法定公积金为人民币9,662,134.81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31,820.00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转增后剩余法定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4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主持，监事会秘书黄国雄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内容，作出如下表决：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为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快市场拓展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

为加快新品牌玛丽安玛丽(marie ange)建设，加快培育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投资，以成立公司等方式进行品牌建设。由于公司成立事宜尚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本投资事宜目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处理。公司承诺在子公司成立以后，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新品牌建设。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6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7,559,050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57号)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投资，促进新品牌玛丽安玛丽(marie ange)快速发展。

二、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研发设计及年度现金分红等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加，为了配合公司进一步推行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大力开拓国内市场，确保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实现未来的经营目标，并给予广大股东以更高的投资回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也将大幅增加。公司拟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快市场拓展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公司在2011年推出了新品牌玛丽安玛丽(marie ange)，定位高端休闲系列女装。为规范该品牌进行合法运作，快速培育，使其成为公司核心品牌。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对其投资，以成立公司等方式进行投资，合法运作，使其成为公司整体经营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以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新闻》。

公司承诺：公司在最近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合法投资，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快市场拓展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投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投资，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快市场拓展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程序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投资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合法投资，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程序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小波、吴光琳在核查后，认为：朗姿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公司本次以人民币1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合法投资用于公司新品牌建设。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股东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北京朗服饰有限公司累计提取法定公积金为人民币5,113,284.16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153,049.00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转增后剩余法定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经股东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累计提取法定公积金为人民币9,662,134.81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31,820.00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转增后剩余法定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4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主持，监事会秘书黄国雄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内容，作出如下表决：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为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快市场拓展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

为加快新品牌玛丽安玛丽(marie ange)建设，加快培育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投资，以成立公司等方式进行品牌建设。由于公司成立事宜尚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本投资事宜目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处理。公司承诺在子公司成立以后，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新品牌建设。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6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7,559,050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57号)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投资，促进新品牌玛丽安玛丽(marie ange)快速发展。

二、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研发设计及年度现金分红等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加，为了配合公司进一步推行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大力开拓国内市场，确保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实现未来的经营目标，并给予广大股东以更高的投资回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也将大幅增加。公司拟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快市场拓展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公司在2011年推出了新品牌玛丽安玛丽(marie ange)，定位高端休闲系列女装。为规范该品牌进行合法运作，快速培育，使其成为公司核心品牌。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对其投资，以成立公司等方式进行投资，合法运作，使其成为公司整体经营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以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新闻》。

公司承诺：公司在最近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合法投资，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快市场拓展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投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投资，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快市场拓展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程序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投资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合法投资，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